

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



司法建议书

人民政府:

本院在审理你辖区内的 纠纷案件过程中,发现当事人矛盾较大,存在历史遗留问题。为此,针对此类矛盾纠纷特建议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六条规定“草原所有权、使用权的争议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。单位之间的争议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”,

在今后的工作中,简易按照该法律规定,对与 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的争议进行处理。

二、建立 调处机制,在发生 矛盾纠纷时,所在嘎查委员会及时与苏木政府沟通,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前端,避免矛盾激化。

三、建立共建共联机制，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审慎处理，遇到相关法律问题可及时与法庭进行沟通，法庭愿提供相关法律意见。

以上建议，请研究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或反馈意见函告本院。